南阳市工商局"三重保险"防范公司股权争议纠纷

针对当前公司股东股权争议纠纷日益增多的实际情况, 南阳市工商局积极研究探索事前防范措施, 三措并举, 做实做细公司注册登记工作, 有效防范在登记环节可能出现的公司股权争议纠纷。

- 一是认真履行告知义务。在受理公司登记申请时,要求公司设立申请人提供真实的登记材料,告知其提供虚假股东材料可能发生的争议纠纷、可能出现的不利后果,引导其树立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,依法申请设立登记。
- 二是规范和完善公司章程。在现有公司章程中增添"公司设立申请人应向登记机关提交合法、真实、有效的签章及申请登记材料。当出现因公司签章及股东签名、股权转让、股权继承、股权确认引起的纠纷争议,由公司内部及其股东自行协商解决,协商形成的一致意见到公证部门进行公证;协商不成的,可申请人民法院依法裁决"等解决股权争议的相关事项,以公司章程的形式,明确公司股东之间股权纠纷的解决途径,避免工商机关承担不应承担的登记风险。

三是审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。对存在股权争议纠纷的, 进行实质性审查,要求持公证部门公证的、相关股权人共同 签名的协议,或者人民法院裁决生效的法律文书,方可申请 变更公司登记事项。